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 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2-037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于2012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华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3日公司与华夏新保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新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华夏新保出售公司持有的北京华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松”)7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500万元。北京华松的另一股东杨红已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该部分股权转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华夏新保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召开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资产出售方案及所签订的附加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出售北京华松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按照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2-039)。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 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2-038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地产”)于2012年10月29日与华夏新保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新保”)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司拟向华夏新保出售公司持有的北京华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松”)70%的股权。鉴于华夏新保对北京华松的尽职调查工作已经完成,2012年11月13日双方签署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7,500万元。北京华松的另一股东杨红已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该部分股权转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华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与华夏新保于2012年11月1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华松70%的股权以人民币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夏新保。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华松的股权。鉴于北京华松的房产开发项目已实施完毕,尽管在上一年度实现了利润,但在本年度已经没有实现利润的能力,会形成亏损,再加上目前又没有新的业务,属于低效资产,因此,公司拟通过出售方式将北京华松从公司剥离出去。
 华夏新保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华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北京华松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召开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资产出售方案及所签订的附加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出售北京华松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按照评估值确定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 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简称“南洋股份”)的委托,指派黄贞、王志宏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出席南洋股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表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南洋股份董事会根据201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南洋股份董事会于2012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5日(星期二)9:30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以下简称“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南洋股份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钟坤南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南洋股份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出席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效股份的股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人,均为2012年11月12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洋股份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08,208,195股,占南洋股份总股本的60.4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南洋股份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所持股东大会的股权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票人当场清点并填写《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表决结果
 1、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08,208,19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08,208,19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黄贞 程霖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 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2-28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0、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0、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0、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30
 0、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宁中路309号公司会议室
 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先先生授权董事蔡惠刚先生
 0、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
 0、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135,2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9%。

股票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 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2-044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先先生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冯先、冯先、冯先、冯先、冯先、冯先、冯先、冯先、冯先,期限为1年,其中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3,000万元用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冯先、冯先、冯先、冯先、冯先、冯先、冯先、冯先、冯先,期限为3年,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合向德州 德州 有限公司合计所持有的青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投资质押。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0 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除与委托方的正常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为委托方提供服务的其他利益关系,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0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0 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5、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资产出售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新保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予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9日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连道卫星桥村118号519室
 营业执照:11000013386990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证券登记号码:110106582822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张予	15,000	50.00%
2	傅刚	8,000	26.67%
3	王勇	7,000	23.33%
	合计	30,000	100%

华夏新保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予,身份证号码:3100119730730XXXX住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便门8楼
 华夏新保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二)华夏新保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1年度	2012年9月31日
资产总额	30,119.42	30,119.00
负债总额	95.78	59.89
净资产	30,023.64	30,139.10
营业收入	394.80	283.20
营业利润	153.96	125.57
净利润	115.47	94.18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1、北京华松于2000年1月1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经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后,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6,0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辉,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丙12号801室,工商注册号:11000001170822,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等,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235	70.00
傅刚	1,815	30.00
合计	6,050	100.00

2、本次拟出售公司拥有北京华松70%的股权,另一股东傅刚已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该部分股权转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公司于2008年10月18日通过大股东向上市公司赠送资产用以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方式取得北京华松70%的股权,对应资产价值为3,017.50万元,当时北京华松的“御景华庭”项目正处于开发期,自2008年末至2011年末项目开发完毕,北京华松共结转销售收入合计71.2亿元,实现净利润合计1.2亿元,为上市公司贡献净利润合计1.06亿元,因此该公司在赠送上市公司资产时属于优质资产,然而,随着项目开发完毕,北京华松没有继续开发其他项目,目前已处于亏损状态。
 (二)北京华松的财务状况(经审计)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5-0102号《审计报告》,北京华松的在审计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科目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度
资产总额	32,407.23	42,497.67
负债总额	2,842.61	2,126.17
净资产	29,564.62	21,230.5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6,292.03
营业利润	-257.69	253.44
净利润	-248.88	1,92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67	1,969.45

(三)北京华松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华松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华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北京华松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产评估[2012]第287号),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华松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7,984.62万元,评估值为9,031.85万元,增值额1,047.23万元,评估增值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1年度	2012年9月31日
资产总额	30,119.42	30,119.00	
负债总额	95.78	59.89	
净资产	30,023.64	30,139.10	
营业收入	394.80	283.20	
营业利润	153.96	125.57	
净利润	115.47	94.18	

1、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2012年8月31日]至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整体移交之日的前一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所发生的合理成本和费用由华夏新保承担。
 2、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所有由房产派入经营和管理,但除目标公司原有协议继续履行以及因日常经营管理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外,目标公司不得签署任何新的协议、不得新增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3、在过渡期内,万方地产应促使目标公司本着合理谨慎以及最大诚信的原则进行经营管理,且不得从事任何损害目标公司及其名下资产不正当的减损或贬值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4、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得以何方式处置目标公司股权(包括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不得就上述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签署意向书或正式协议。
 六、出售资产的其它事宜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度
资产总额	32,407.23	42,497.67	
负债总额	2,842.61	2,126.17	
净资产	29,564.62	21,230.5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6,292.03	
营业利润	-257.69	253.44	
净利润	-248.88	1,92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67	1,969.45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 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2-039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12月3日(星期一)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13.12. %。具体数据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单位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32,204.61	33,260.85	1,056.23	3.28
非流动资产	2	202.62	193.61	-9.01	-4.45
固定资产	5	141.39	174.01	32.62	23.07
长期待摊费用	10	19.60	19.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41.63	-	-41.63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	-	-	-
资产总计	13	32,407.23	33,454.46	1,047.23	3.23
流动负债	14	24,422.61	24,422.61	-	-
非流动负债	15	-	-	-	-
负债总计	16	24,422.61	24,422.61	-	-
净资产	17	7,984.62	9,031.85	1,047.23	13.12

(四)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 本次股权转让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合并北京华松的财务报表。截止日前,公司未有向北京华松提供借款、委托理财的情况,北京华松也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定价方式: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依据基准日为2011年8月31日的《北京华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5-0102号)及《北京华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北京华松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产评估[2012]第287号),因北京华松仍有少量车库未出售,本公司未来仍会形成收入,又因为北京华松属于有开发资质和有开发资质的房地产公司,因此,华夏新保同意溢价收购。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
 本次70%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支付方式为:本协议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万元),乙方向甲方转帐;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受理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万元);乙方向甲方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转让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万元)。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1、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2012年8月31日]至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整体移交之日的前一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所发生的合理成本和费用由华夏新保承担。
 2、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所有由房产派入经营和管理,但除目标公司原有协议继续履行以及因日常经营管理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外,目标公司不得签署任何新的协议、不得新增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3、在过渡期内,万方地产应促使目标公司本着合理谨慎以及最大诚信的原则进行经营管理,且不得从事任何损害目标公司及其名下资产不正当的减损或贬值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4、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得以何方式处置目标公司股权(包括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不得就上述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签署意向书或正式协议。
 六、出售资产的其它事宜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前北京华松的净资产约为7,985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40.37%;总资产约32,407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4.79%。虽然属于占比比较大的重要资产,但由于北京华松的开发项目已实施完毕,且该公司目前没有新的业务,属于低效资产,剥离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
 (二)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既可以合并北京华松的亏损,还可获得约1,900万元的收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
 (三) 根据华夏新保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董事会认为华夏新保具备支付能力,公司在转让款收取的问题上不存在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股权转让协议
 (三)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
 (四) 审计报告
 (五)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10:00时,会期半天。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网络投票:
 1、凡在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票交易的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书面授权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已经公司2012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会议决议事项
 关于出售北京华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二)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登记时间:
 2012年11月28日、29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三) 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证券事务部
 (四) 委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有效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投票。
 (五) 其它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董旭
 联系电话: 10028
 (二)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代理人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股权转让协议
 (三)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
 (四) 审计报告
 (五)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 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2-039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12月3日(星期一)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现金货币
基金代码	240006
基金存续日期	2005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收益支付日期	2012年11月15日
收益支付日期说明	自 2012年10月15日至 2012年11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投资人累计收益+2 投资人日收益 0 投资人日收益总目(累计)
截止日	注:本次基金收益计算期间为2012年10月15日至2012年11月14日
收益结转的日期/赎回起始日	2012年11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在中国宝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持有人
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采取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11月15日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11月16日起开始派发。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收入中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红利个税和赎回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一日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天,特请投资者另行公告。
 2、另外,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提请广大基金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持有时间为0.01元,小点数部分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超过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况,此时,持有人可选择增加基金份额或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3、如有其他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现金货币
基金代码	240006
基金存续日期	2005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投资人累计收益+2 投资人日收益 0 投资人日收益总目(累计)
截止日	注:本次基金收益计算期间为2012年10月15日至2012年11月14日
收益结转的日期/赎回起始日	2012年11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在中国宝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持有人
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采取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11月15日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11月16日起开始派发。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收入中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红利个税和赎回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一日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天,特请投资者另行公告。
 2、另外,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提请广大基金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持有时间为0.01元,小点数部分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超过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况,此时,持有人可选择增加基金份额或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3、如有其他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现金货币
基金代码	240006
基金存续日期	2005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